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6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8,774,30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4%;股东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3,760,4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4%。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34,70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5.48%。上述股份分别来源于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8月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8):“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2,534,7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3%。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东方富海共减持公司股份4,387,1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7,900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99,200股;东方富海二号共减持公司股份1,880,3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0,300股。综上所述,东方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二号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267,4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774,304	3.84%	IPO前取得:8,774,304股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60,405	1.64%	IPO前取得:3,760,405股

注:以上比例是以华扬联众2020年8月10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数228,615,614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74,304	3.84%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同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60,405	1.64%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同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2,534,709	5.48%	—

注:以上比例是以华扬联众2020年8月10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数228,615,614股为基础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87,100	1.92%	2020/7/29	-	2020/8/1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5.91-28.08	120,406,170.96	4,387,204	1.92%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80,300	0.82%	2020/7/29	-	2020/8/1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5.91-28.08	51,609,140.98	1,880,105	0.82%

注1:以上比例是以华扬联众2020年8月10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数228,615,614股为基础计算。

注2:东方富海共减持公司股份4,387,1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注3:东方富海二号共减持公司股份1,880,3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4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0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8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周三)下午16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8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游素香港将持有的心动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2400.HK)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出售,拟出售股数范围为655,000股至6,091,250股,预计游素香港所持前述股票可实现的收益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万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游素香港将持有的心动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2400.HK)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出售,拟出售股数范围为655,000股至6,091,250股,预计游素香港所持前述股票可实现的收益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

二、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游素香港的管理层择机出售心动公司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亦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股票资产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Yousu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游素香港”)直接持有心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动公司”,证券代码:02400.HK)无限售流通股8,591,250股,占心动公司总股本的1.89%。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事会同意并授权游素香港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直接持有的心动公司股票,预计出售股数为655,000股至6,091,250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在此售出期间内,若心动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权变动情况,游素香港可出售的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本次授权游素香港管理层出售所持股票资产事项,其可产生的收益预计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故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由于证券二级市场股价无法预测,如若后续游素香港出售股票资产所得收益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心动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无限售流通股8,591,250股, 占心动公司总股本的1.89%。游素香港持有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心动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心动有限公司

总股本:454,112,700股

注册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万荣路700号A2单元,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阳光中心40楼

上市日期:2019年12月12日

上市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企业类别:注册非香港公司

证券代码:02400.HK

证券简称:心动公司

所属行业:软件服务、游戏开发及发行

关联关系:心动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股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心动公司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	157,605,000	37.17%
2	Aiks Danger Inc.	67,545,000	15.93%
3	Jiexin Management Limited	37,598,680	8.87%
4	IGG Inc	24,648,000	5.81%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606
负债总额	57,953
应收账款总额	40,6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187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809.7
营业利润	52,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77.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心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三、出售方案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批准并授权游素香港管理层依据证券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所持心动公司的股份,游素香港管理层可在符合香港证券市场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选择交易方式、交易时机等,预计出售股数在655,000股至6,091,250股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预计不超过公司2019年归母净利润的50%。如遇心动公司实施转增股本、红利送股等事项,则上述出售方案的出售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流动性及 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预计将对公司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心动公司股票出售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市场股价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将产生一定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游素香港的管理层择机出售心动公司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亦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所需审议了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现将对外投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200	货币	96.56%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00	货币	4.44%
合计	18,000	--	100%

2、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36,250万元。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6,250万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50	货币	96.69%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00	货币	3.31%
合计	36,250	--	100%

3、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1)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27,000万元增至37,000万元。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万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300	货币	98.11%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00	货币	1.89%
合计	37,000	--	100%

(2)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34,000万元。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0万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货币	94.11%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5.89%
合计	34,000	--	100%

(3)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32,500万元增至35,500万元。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500万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250	货币	96.48%
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50	货币	3.52%
合计	35,500	--	100%

公司上述于近期增资及完成工商变更的子公司将具体负责实施当地能源环保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视上述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桑德恒誉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怀仁智昂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35,700万元。

2、公司前期为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鄂州浦华鄂清水务有限公司、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监利浦华荆源水务有限公司、宜昌浦华长江水务有限公司、枝江浦华润清水务有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13,310.45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38,0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9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19年7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1,30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桑德恒誉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恒誉”)提供担保额度12,000万元。

(二)2019年11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30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怀仁智昂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怀仁智昂”)提供担保额度8,000万元。

(三)2020年5月,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1.89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致洁”)提供担保额度8,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德普”)提供担保额度4,5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艾瑞”)提供担保额度8,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

(四)2020年4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95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25,000万元。

(五)2020年6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开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开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能”)提供担保额度600万元。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恒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邵阳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邵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南恒誉向交通银行邵阳分行申请的10年期9,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湖南恒誉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湖南恒誉的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湖南恒誉可用担保额度为10,5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怀仁智昂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朔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晋商银行朔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怀仁智昂向晋商银行朔州分行申请的11年期5,8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怀仁智昂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怀仁智昂的担保余额为5,800万元,怀仁智昂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蚌埠致洁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署了《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蚌埠致洁向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申请的1年期2,6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蚌埠致洁的担保余额为325.19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蚌埠致洁的担保余额为2,873.27万元,蚌埠致洁可用担保额度为5,4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鸡西德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东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鸡东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农业银行鸡东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鸡西德普向农业银行鸡东县支行申请的1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鸡西德普的担保余额为23,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鸡西德普的担保余额为24,500万元,鸡西德普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艾瑞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河南艾瑞向焦作中旅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为3,000万元。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